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近期发现有不法分子冒充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以“投资交流、办理网课、培训费退费”为由,引导投资者通过非法途径下载假冒“摩根士丹利”、“士丹利基金”等虚假APP,诱导投资者在上述APP进行充值、转账,骗取投资者钱财,实施非法牟利行为。不法分子的行为严重侵害了投资者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声誉,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暂无官方手机APP客户端,所有号称本公司官方APP的,均为假冒。

二、本公司从未开放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开展上述不法活动,任何以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开展的该类活动,均为假冒且涉嫌诈骗,请投资者切勿轻信,切勿在不明平台或向身份不明的账户转账汇款,谨防上当受骗。如您对任何以本公司名义开展的活动的真实性表示怀疑,或发现任何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8-6688进行核实确认。若有财产损失,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报案。

五、本公司官方网站是: <http://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微信公众号是“摩根士丹利基金”、“摩根士丹利基金财富汇”,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是400-8888-6688, 全国统一客服邮件地址是 msim-service@morganstanley.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93,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国信达因公司经营需要,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321,0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性质 |
|----------|--|
| 股东身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普通股/非限售股/上市前取得的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其他/不适用 |
| 持股数量 | 593,050,000股 |
| 持股比例 | 7.20% |
|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 协议取得/取/593,05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持股性质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82,321,014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00% |
| 减持方式及对应的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2,321,014股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托管人信息变更的公告

汇添富固收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70,基金简称:汇添富固收增利债券型ETF;场内简称:债股通固收增利ETF)、汇添富固收增利债券型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代码:021030,小额申购代码:021031;基金简称:汇添富固收增利债券型ETF增强策略)的基金托管人名称由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文件进行相应更新。

1.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可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发布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内容自2025年4月3日起生效。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网站或咨询电话了解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Email:service@99fund.com

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于上述基金的定期报告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

特别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4日

汇添富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3月9日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批文。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邮储银行签订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邮储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C006288 | 海富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2 | C006287 | 海富通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 3 | 501300 |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P)人民币份额 |
| 4 | C006512 | 海富通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4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邮储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并请特别关注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4014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付息、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办理债券付息、兑息事宜,具体债券品种和兑付办法详见相关公告。

五、联系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并请特别关注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七、关于本开放式基金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八、关于基金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一)本年度利润分配情况:2024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

(二)票面利率及利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利率)为2.52%,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票面利息为25.20元(含税)。

(三)债权修订日期:2025年4月1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债权修订日次日起:2025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

(五)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2025年4月12日。

(六)债券期限:3年

(七)票面利率:2.52%

(八)期限利息及利息支付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4月12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九)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情况:2024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

(十)票面利率及利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利率)为2.52%,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票面利息为25.20元(含税)。

(十一)债权修订日期:2025年4月1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十二)债权修订日次日起:2025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

(十三)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2025年4月12日。

(十四)债券期限:3年

(十五)票面利率:2.52%

(十六)期限利息及利息支付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4月12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十七)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情况:2024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

(十八)票面利率及利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利率)为2.52%,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票面利息为25.20元(含税)。

(十九)关于个人投资者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二十)关于基金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二十一)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2025年4月12日。

(二十二)债券期限:3年

(二十三)票面利率:2.52%

(二十四)期限利息及利息支付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4月12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十五)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情况:2024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

(二十六)票面利率及利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利率)为2.52%,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票面利息为25.20元(含税)。

(二十七)关于个人投资者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二十八)关于基金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二十九)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2025年4月12日。

(三十)债券期限:3年

(三十一)票面利率:2.52%

(三十二)期限利息及利息支付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4月12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三十三)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情况:2024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

(三十四)票面利率及利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利率)为2.52%,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票面利息为25.20元(含税)。

(三十五)关于个人投资者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三十六)关于基金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三十七)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2025年4月12日。

(三十八)债券期限:3年

(三十九)票面利率:2.52%

(四十)期限利息及利息支付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4月12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十一)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情况:2024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

(四十二)票面利率及利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利率)为2.52%,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票面利息为25.20元(含税)。

(四十三)关于个人投资者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四十四)关于基金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四十五)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2025年4月12日。

(四十六)债券期限:3年

(四十七)票面利率:2.52%

(四十八)期限利息及利息支付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4月12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十九)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情况:2024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

(五十)票面利率及利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利率)为2.52%,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票面利息为25.20元(含税)。

(五十一)关于个人投资者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五十二)关于基金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五十三)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2025年4月12日。

(五十四)债券期限:3年

(五十五)票面利率:2.52%

(五十六)期限利息及利息支付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4月12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五十七)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情况:2024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

(五十八)票面利率及利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利率)为2.52%,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票面利息为25.20元(含税)。

(五十九)关于个人投资者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六十)关于基金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六十一)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2025年4月12日。

(六十二)债券期限:3年

(六十三)票